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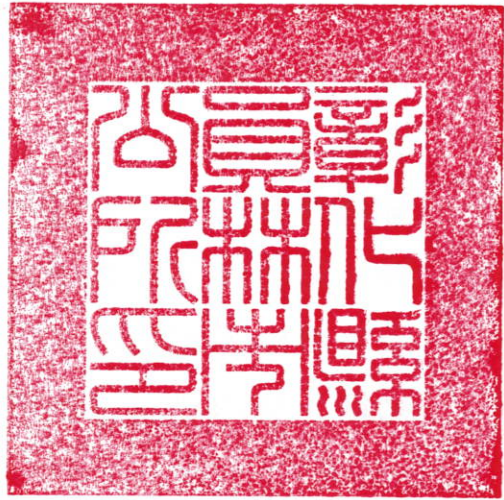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員市建字第107000456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所辦理彰化縣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1-10市地重劃旁復興路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，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(如清冊所示)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開會通知單及協議價購會議紀錄無法投遞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並請應受送達人依公告事項辦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20天（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）。

二、為辦理彰化縣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1-10市地重劃旁復興路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作業，業經本所106年11月13日員市建字第1060038602號召開協議價購會議通知及106年12月8日員市建字第1060041863號函檢送協議價購會議紀錄，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送達處所不明無法送達，經向地政、戶政及稅捐單位查對住址仍為舊址，係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前開文件存放於本所建設課，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。

- 三、受送達人如同意辦理協議價購者，請於107年3月9日前至本所建設課辦理協議價購事宜，如逾期未參與協議者，本所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程序辦理徵收程序，如對協議價購、徵收有意見陳述者，亦請於上述日期前以書面向本所為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意見，逾期者係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規定屬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
- 四、檢附彰化縣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1-10市地重劃旁復興路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開會通知單、會議紀錄、公示送達清冊及陳述意見書各1份。

市長張錦昆